



機電工程系

111級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說明會

111級大學部之課程規劃-畢業學分128

組別	高工類群	必修學分				選修學分						總計
		本系	校共同 必修課程	通識 課程	小計	圖學 必選修	工廠實習 必選修	實務專題 I、II	本系一般 選修	外系課程上限12學分 (不含共同教育學院)	小計	
精密機械組	機械群	72	12	16	100	1	0	4	23		28	128
	動力機械群 (汽車科)	72	12	16	100	2	0	4	22		28	128
	動力機械群 (除汽車科)	72	12	16	100	2	1	4	21		28	128
	電機群...等	72	12	16	100	2	1	4	21		28	128
智慧自動化組	機械群	73	12	16	101	1	0	4	22		27	128
	動力機械群 (汽車科)	73	12	16	101	2	0	4	21		27	128
	動力機械群 (除汽車科)	73	12	16	101	2	1	4	20		27	128
	電機群...等	73	12	16	101	2	1	4	20		27	128

校共同必修課程

一年級					
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中文閱讀與表達	2	2	實務應用文	2	2
實用英文(一)	2	2	實用英文(二)	2	2
體育(一)	0	2	體育(二)	0	2
服務教育(一)	0	1	服務教育(二)	0	1
二年級					
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實用英文(三)	2	2	實用英文(四)	2	2
體育(三)	0	2	體育(四)	0	2

必修通識課程

核心 通識	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	應修學分數6學分 (每領域必修 1 門)	核心 (一) 海洋科技探索/2/2
	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		核心 (一) 海洋文明發展/2/2
	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		核心 (二) 生命與倫理/2/2 核心 (二) 在地文化探源/2/2
博雅 通識	美感與人文素養	應修學分數10學分 (5大課群至少任選3 課群)	核心 (三) 創意與創新/2/2 核心 (三) 運算與程式設計/2/2
	科技與環境永續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
	社會與知識經濟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
	歷史與多元思維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
	全球與未來趨勢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
	跨課群認列		通識微學分

智慧自動化組-專業必修課程73學分

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三年級					
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物理實習	1	3	電腦程式語言應用	2	3	精密量測原理與實習	3	4	機構分析與實習	3	4	機械設計與實習 I	3	4	機械設計與實習 II	3	4
微積分 I	3	3	微積分 II	3	3	工程數學 I	3	3	順序控制與實習	3	4	微電腦控制與實習	2	3	數位電路與實習	2	3
物理 I	3	3	物理 II	3	3	機械製造	3	3	電子電路實習	1	3	電腦輔助實體繪圖	2	3			
機械英文	0	2	工程力學 I	3	3	工程力學 II	3	3	工程數學 II	3	3	自動控制與實習	3	4			
工程材料	3	3	工程統計與應用	3	3	材料力學	3	3	電子學	3	3						
機電工程概論	0	2				電路學	3	3	熱力學	3	3						

精密機械組-專業選修課程28學分

智慧自動化組-專業選修課程27學分

組別	高工類群	選修學分							小計
		必選修課程					一般選修課程		
		工廠實習	工程圖學	機械製圖 實習	機械製圖	實務專題 I、II	本系一般 選修	外系課程上限12學分 (不含共同教育學院)	
精密機械組	機械群	0	0	0	1	4	23		28
	動力機械群 (汽車科)	0	1	1	0	4	22		28
	動力機械群 (除汽車科)	1	1	1	0	4	21		28
	電機群...等	1	1	1	0	4	21		28
智慧自動化組	機械群	0	0	0	1	4	22		27
	動力機械群 (汽車科)	0	1	1	0	4	21		27
	動力機械群 (除汽車科)	1	1	1	0	4	20		27
	電機群...等	1	1	1	0	4	20		27

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-備註

- 一. 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二. 精密機械組：必修72學分、選修28學分。智慧自動化組：必修73學分、選修27學分。（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）
- 三. 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28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-備註(續)

四. 須修滿英(外)語8學分，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CEFR B1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；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，另依該系規定。

在學期間參加2次各類英檢考試，未通過者，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：

- 1.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。
- 2.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，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。
- 3.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2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1門。

多益成績達550分(或等同 CEFR B1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(4學分);多益成績達785分(或等同CEFR B2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、大二英語(8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
五.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-備註(續)

六.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
註1：高工動力機械群、電機群學生為必選，其餘機械群學生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註2：高工機械群學生為必選，其餘動力機械群、電機群學生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- 1)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[校共同必修課程 12 學分、核心通識 6 學分、博雅通識 10 學分、精密機械組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及選修課程 28 學分(智慧自動化組專業必修課程 73 學分及選修課程 27 學分)]。大學部修習外系課程(不含共同教育學院)承認至多 12 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，但學生如修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，可承認至多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2) 多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3) 「*」表示碩士班開課，大學部可選修。
- 4) 學生修習學期實習課程，必須在選課期間同時選讀該3門(學期實習-精密製造實務實習 I、學期實習-品質管制實務實習 I、學期實習-生產工程實務實習 I)或(學期實習-生產工程實務實習 II、學期實習-精密製造實務實習 II、學期實習-品質管制實務實習 II)課程。

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-備註(續)

六.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續

- 4) 共同教育課程(校共同必修課程、通識課程)28學分;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5) 社會與知識經濟課群-溝通與表達課程，列為本系選修博雅通識課程(非必修課程)。(111學年度111年9月5日第1次系務會議提案二會議通過，自109學年度在學學生適用。)
- 6) 職場實習課程(含暑期及學期實習)每學期最多認列7學分。
- 7) 學生修習職場實習，包含暑期實習、學期實習。
- 8) 「※」標記視需要開設。

修讀外系必修專業課程之規定

依據113學年度第1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七決議事項辦理。

申請至外系(校)重修或暑修課程，應符合下列兩點條件：(另轉系生、轉學生不受此限)

(1)該課程修課紀錄為不及格者(非停修)

(2)該課程屬於國立大學日間部開設

(3)於該學期加退選前將申請表送至系辦

申請者需檢附下列資料，送本系授課教師審查。

(1)不及格之修課紀錄

(2)本系及外系(校)之課程大綱

申請表於該學期加退選前送至系辦提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，俟通過後通知申請學生。若該學生於當學期成績及格，請至本校學分抵免系統申請，經該系統審核通過，所提之課程始得送綜業處進行課程抵充。